

福建省古田县鑫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塑料
管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福建省古田县鑫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1 概述

公众参与目的是通过与公众进行的有效协商,使建设项目能够被公众充分认可,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对公众利益构成危害或威胁,以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通过公众参与,了解和掌握民意,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也减少可能产生的不利于工程建设的问题出现。同时把公众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努力把建设项目对公众的不利影响减到最小或可接受程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我司于2023年5月9日委托福州壹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鑫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塑料管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发布项目环评公示信息和公众意见征询调查表,广泛征询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有关群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或要求。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3年5月9日,我司于“福建环保网”上发布本项目环评首次公示,公示信息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和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项目评价机构和联系方式、环评的工作程序和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

- ①公众对本项目的信息来源、选址看法和态度;
- ②公众就项目建设对是否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认识;
- ③公众就项目对个人利益的环境影响认识;
- ④公众对最关心的环境问题认为所需的环保对策;
- ⑤公众对该项目的环保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和具体要求等。

2.2 公开方式

首次公示采用网络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5月9日至2023年5月22日,网址为:福建环保网(<https://www.fjhb.org/huanping/yici/21099.html>)。公示截图见图2.2.1。



图 2.2.1 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公开内容

我司根据福州壹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2023年6月6日发布征求意见稿公示。具体公示信息如下：

①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下载网址，征求意见稿中包含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和生产工艺、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拟采取主要环保措施以及预期效果、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等内容；

- ②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 ③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 ④征询对象、征询内容及期限。

(2) 公示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2023年6月6日~2023年6月19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司根据环评单位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2023年6月6日在福建环保网（<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21752.html>）发布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公示情况见图3.2.1。



图 3.2.1 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司分别于2023年6月7日及2023年6月15日在“海峡都市报”上发布公示，向公众公开项目信息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下载途径。公示情况见图3.2

分类信息

广告热线: 13799377276

公告栏

厦门市湖里区赵源建材商行遗失公章、财务章、发票章、声明作废。

厦门市湖里区赵源建材商行遗失公章、财务章、发票章、声明作废。

厦门市湖里区赵源建材商行遗失公章、财务章、发票章、声明作废。

厦门市湖里区赵源建材商行遗失公章、财务章、发票章、声明作废。

厦门市湖里区赵源建材商行遗失公章、财务章、发票章、声明作废。

厦门市湖里区赵源建材商行遗失公章、财务章、发票章、声明作废。

厦门市湖里区赵源建材商行遗失公章、财务章、发票章、声明作废。

厦门市湖里区赵源建材商行遗失公章、财务章、发票章、声明作废。

厦门市湖里区赵源建材商行遗失公章、财务章、发票章、声明作废。

厦门市湖里区赵源建材商行遗失公章、财务章、发票章、声明作废。

公告栏

中法贸易公司台湾工作办公室不慎遗失福建省行政事业单位(社团)组织机构代码证一本, 注册号: 00927651-00927675, 共计23页, 声明作废。

李林深于2023年6月3日不慎遗失二代身份证, 号码: 185229199210185514 (有效期: 2018.07.09-2028.07.09), 自见报之日起不能继续使用, 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兰若行遗失宁波市海曙区八都路戴家村国士德, 编号: 350902103208000099, 声明作废。

莆田德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 编号: 35090210444888, 声明作废。

莆田市涵江区福源食品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一本, 证号: JY230425056533, 声明作废。

莆田市涵江区福源食品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一本, 证号: JY230425056533, 声明作废。

莆田市涵江区福源食品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一本, 证号: JY230425056533, 声明作废。

莆田市涵江区福源食品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一本, 证号: JY230425056533, 声明作废。

莆田市涵江区福源食品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一本, 证号: JY230425056533, 声明作废。

莆田市涵江区福源食品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一本, 证号: JY230425056533, 声明作废。

分类信息

广告热线: 13799377276

公告栏

厦门市湖里区赵源建材商行遗失公章、财务章、发票章、声明作废。

厦门市湖里区赵源建材商行遗失公章、财务章、发票章、声明作废。

厦门市湖里区赵源建材商行遗失公章、财务章、发票章、声明作废。

厦门市湖里区赵源建材商行遗失公章、财务章、发票章、声明作废。

厦门市湖里区赵源建材商行遗失公章、财务章、发票章、声明作废。

厦门市湖里区赵源建材商行遗失公章、财务章、发票章、声明作废。

厦门市湖里区赵源建材商行遗失公章、财务章、发票章、声明作废。

厦门市湖里区赵源建材商行遗失公章、财务章、发票章、声明作废。

厦门市湖里区赵源建材商行遗失公章、财务章、发票章、声明作废。

厦门市湖里区赵源建材商行遗失公章、财务章、发票章、声明作废。

公告栏

莆田市涵江区福源食品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一本, 证号: JY230425056533, 声明作废。

莆田市涵江区福源食品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一本, 证号: JY230425056533, 声明作废。

莆田市涵江区福源食品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一本, 证号: JY230425056533, 声明作废。

莆田市涵江区福源食品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一本, 证号: JY230425056533, 声明作废。

莆田市涵江区福源食品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一本, 证号: JY230425056533, 声明作废。

莆田市涵江区福源食品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一本, 证号: JY230425056533, 声明作废。

莆田市涵江区福源食品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一本, 证号: JY230425056533, 声明作废。

莆田市涵江区福源食品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一本, 证号: JY230425056533, 声明作废。

莆田市涵江区福源食品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一本, 证号: JY230425056533, 声明作废。

莆田市涵江区福源食品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一本, 证号: JY230425056533, 声明作废。

图 3.2.2 报纸公示

3.3 查阅情况

在公示期间, 我司在办公地点内设置了查阅场所, 每日上午 9:00 查阅公司往来信件、传真中是否有项目反馈意见, 以及查阅了联系人电子邮箱, 并问询联系人

是否收到反馈信息。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通过公示期间查阅，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公司在向宁德市生态环境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即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公示内容为本项目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要求。

6.2 公示方式

我公司采用网络公开方式进行本项目报批前公示，即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宁德市企业环境信息自主公开网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公示网址：<http://nd.hjxxgs.com/gongshi/938.html>）。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要求。

7 其他

我司已对报纸登报情况进行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鑫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塑料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鑫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塑料管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福建省古田县鑫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福建省古田县鑫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2月29日



9 调查结论

我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委托福州壹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鑫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塑料管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3 年 5 月 9 日我司于福建环保网 (<https://www.fjhb.org/huanping/yici/21099.html>) 对本项目建设信息进行第一次公示, 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我司根据福州壹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在福建环保网 (<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21752.html>) 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同时在海峡都市报上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 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

对于项目建成的环境问题, 我司高度重视, 并承诺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将项目的环境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我司将加强对当地群众的宣传、沟通和交流, 使群众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对地方社会经济的重大意义、以及地方政府维护公众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社会的决心有所了解, 以消除公众的疑虑, 取得更多公众的理解和支持, 同时, 接受当地公众的监督。

10 附件

附件 1：第一次公示

鑫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塑料管材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

福建省古田县鑫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福州壹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鑫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塑料管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规定，对该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及公众参与形式进行公示，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公示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福建省古田县鑫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4000 万元在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县卓洋乡吉洋村长垵 1 号建设“鑫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塑料管材项目”。项目主要建筑面积 18200 平方米，年产 3700 吨塑料管材。

二、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福建省古田县鑫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县卓洋乡吉洋村长垵 1 号

联系方式：陈孝贱 13706027183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福州壹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 33 号武夷中心六层 C 单元 08-D 单元

联系方式：刘工 15280035090

四、征求公众意见事项

- (1) 公众对于建设项目的建设是否认可；
- (2) 本项目运营期对公众的主要影响；
- (3) 公众就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
- (4) 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

五、公众反馈方式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写信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对本建设项目的看法，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意见反馈给建设单位。建设单位也将通过网络公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了解公众意见。

福建省古田县鑫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9 日

附件 2：征求意见稿公示

《鑫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塑料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规定，现向公众公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以征求公众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查阅方式

（1）见附件。

（2）公众可联系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通讯地址：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县卓洋乡吉洋村长垵 1 号；联系人：陈孝贱；联系方式：13706027183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已建的公众范围是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主要保护目标是：树兜村、广洋村、吉洋村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写信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对本建设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6 日~2023 年 6 月 19 日。

福建省古田县鑫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6 日

附件 3：公众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3 年 6 月 日

项目名称	鑫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塑料管材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